

安徽省肥西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123执恢610号

申请执行人：张[REDACTED]，男，汉族，[REDACTED]，住安徽省肥西县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证号码：34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丁[REDACTED]，男，汉族，[REDACTED]，住安徽省肥西县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证号码：34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人张[REDACTED]与被执行人丁[REDACTED]合同纠纷一案，经查明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已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丁[REDACTED]所有的位于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合安路新城家园14幢508（产权证号：肥西10002371）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黄 邓 明

审判员 孙 昊

审判员 曹 斌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

书记员 赵 浙 羽